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)

项目名称		2020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森林植被恢复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			惠东县平山街道财政所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	执行率	得分			
	资金总额	60.56	60.56	60.56	10	100%	10	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60.56	60.56	60.56	—	100%	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0.00%	—		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0.00%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平山街道2020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,拟建设惠东县民爆器材仓库迁库项目,共征收碧山村委、大湖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.1301公顷(32亩),地类为商业种植林,按照《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惠东县平山街道2020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报批办理林业等相关用地手续的批复》要求,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依法办理国土、规划、林业等相关用地前置报批手续,方可进行实施土地平整收储挂牌出让等建设行为。目前,该使用林地审核申报材料经上级林业部门同意批准,市林业局已下发《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给我街道,并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前必须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共计人民币605640.00元完成缴款,2021年6月支付此款。			2020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森林植被恢复费,根据市林业局下发《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前必须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共计人民币605640.00元完成缴款,我单位于2021年6月25日支付该笔费用,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		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征收土地面积	32亩	32亩	10.0	10.0	
				质量指标							
				时效指标	费用支付及时率	100%	100%	20.0	20.0		
		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≤60.56万元	60.56万元	20.0	20.0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居民生活环境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15.0	15.0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我县生态环境的质量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15.0	15.0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业局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.0	10.0				
		社会满意度指标									
	自评等级	优			总分		100.00	100.0			

备注: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